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3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謝永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貳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謝永祥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三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3839號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42810 元	謝永祥	自民國113 年7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29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42810 元	謝永祥	自民國113 年7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上開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十，逾期 超 過 六 個 月 者，就超過 部 份，按上 開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20 計 算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以 270 日 為 限。

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毋庸具狀申請。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